

#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5〕16号

---

## 关于印发《青岛黄海学院 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黄海学院

2025年6月30日

# 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青岛黄海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有权依照本办法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

**第三条** 复核申请人可自学校公布学位相关决定行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复核申请后,移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核审查。

**第五条** 受理的复核申请涉及学术内容,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学术委员会成立专家复核小组,复核小组成员由不少于三人的单数,设组长一人,复核小组成员由具有本学科专业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必要时学校监察处工作人员参与。复核小组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特殊情况复核时间可延长,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二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审查,并作出以下意见:

- (一) 维持原决议;
- (二) 原决议存在异议。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复核审查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形成决议。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复核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复核申请人本人；拒绝签收的，可留置送达；已离校的，可邮寄送达；难以联系的，可公告送达。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视为送达。复核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效力。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复核申请书（复核申请人用）  
2. 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审查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用）  
3. 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学术复核决定（学术委员会用）  
4. 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决定书



## 附件 2

### 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审查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用）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复核申请事项	<b>学位复核：</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学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授予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学位		
复核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记录	复核过程详细记录（含复核小组成员的意见、理由、结论等）： （可附页）		
学位复核审查 意见	不受理学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原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决定存在异议，受理学位申请	
	不授予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原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决议存在异议	
	撤销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原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决议存在异议	
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签字			

注：复核审查意见作出后，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 附件 3

#### 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学术复核决定（学术委员会用）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复核申请事项	学位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学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授予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学位				
复核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记录	复核过程详细记录（含复核小组成员的意见、理由、结论等）： （可附页）				
学术复核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维持原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决定存在异议				
复核小组成员	角色	姓名 (签字)	职称	单位	
	组长				
	成员				

注：学术复核决定作出后，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附件 4

### 青岛黄海学院学位授予复核决定书

复核申请人		学号	
学院		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复核申请事项	学位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学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授予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学位		
复核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决定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复核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复核决定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_____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复核申请人一份，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一份。

---

抄报：校董事会、校党委

---

青岛黄海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